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函

機關地址：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1樓

聯絡人：凌韻婷

聯絡電話：02-6631-1293

電子郵件：amberling@iii.org.tw

傳真：02-2732-135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107)資市字第1071004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受貴部補助辦理「AI領航推動計畫(1/1)」，為達到技術策略規劃及幕僚服務之計畫定位目標，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進行跨法人智庫合作、共同執行計畫，故請同意免除辦理科研採購時，具備受補助法人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同時擔任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代表人)須利益迴避之限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辦理。
- 二、「AI領航推動計畫(1/1)」依「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補助契約書」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90天前，就產學研合作事項，與合作之對象簽訂契約。
- 三、「AI領航推動計畫(1/1)」已通知進入簽約流程，但現因未完成

簽約，且若待「AI領航推動計畫(1/1)」簽約完成才申請利益迴避之同意則預計將超過90天前之規定，故先行於正式完成簽約前進行利益迴避說明及擬請同意與工研院合作一案。

四、本會受貴部補助辦理「AI領航推動計畫(1/1)」，擬與工研院進行跨智庫合作，實現專業領域之分工，共同協助聚焦研發主題找到利基優勢發展項目，落實計畫推動目標。

五、工研院為國內資通訊領域的重要法人單位，亦為貴部重要研究智庫幕僚單位之一，對智慧技術與發展已累積多年的知識與貢獻。本會須借重工研院於AI領域之經驗及能量，協助研析AI科技產業環境與技術研發佈局，以有效落實AI科技發展政策，提升未來台灣透過扮演AI相關產業之領航角色價值，帶動人才、創新樞紐、場域法規及產業AI化。故，本會和工研院在「AI領航推動計畫(1/1)」實屬於智庫合作關係，而非採購委託關係。

六、工研院李世光董事長同時擔任本會董事長，依前貴我契約規範，涉有受補助法人負責人(或代表人)與供應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利益迴避之限制，惟李世光董事長並未參與計畫之決策與執行，也未參與科研採購相關作業，故不會對第三人造成不公平競爭。

七、綜上，如維持受補助法人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同時擔任供應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時須利益迴避之限制，將不利於專案計畫執行和成效發展，故建請貴部同意免除。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會產業情報研究所